



##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书

作为立授权书人即账户所有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兹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及被指定银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授权如下:

1. 授权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在本授权书中正确填写了授权银行、户名和授权账号。授权人自愿授权人保寿险使用该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款项数据以人保寿险向授权银行提供的款项明细为准。
2. 授权人同意授权账户下的保险款项划转优先于其它任何用途的款项支付。如授权人在同一授权账户划转两份或两份以上投保单或保险合同的保险款项时,授权人同意由人保寿险和授权银行按照其业务规定的转账顺序进行划转。
3. 为了人保寿险应收保险款项转账成功,授权人应当保证授权账户在每次转账前的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次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授权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的两者之和。
4. 因授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者账户销户、冻结、挂失、不符合人保寿险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的,人保寿险应当及时通知授权人;授权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人保寿险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授权人如因存折遗失等原因欲终止授权账户,应及时到授权银行办理更换或终止手续并书面通知人保寿险。因未及时处理终止或变更等手续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授权人仍负有其它方式缴付保险款项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人保寿险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前按规定划付至授权账户的款项视为已支付给授权人,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6. 本授权书为授权人同意人保寿险从其授权账户中收付保险款项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付现金的凭据。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效力终止:1)人保寿险接受授权人终止授权申请 2)授权账户终止/被冻结 3)人保寿险不同意承保或当次保全申请 4)保险合同承保前撤销或效力终止
7. 任何对本授权的变更或者申请终止都应当由授权人签名确认,变更授权应由授权人重新填写并签署授权书。

注: 1. 授权账户必须是授权人本人账户。

2. 授权个人账户须为在授权银行开立的个人储蓄结算账户。

3. 若选择转账收付款或变更授权账户,需同时提供印有账户持有人姓名的账户复印件(存折或银行卡)。

保险合同号: \_\_\_\_\_ 投保单号: \_\_\_\_\_

投保人: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授权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人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授权人签名(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